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30,909,8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7,728,192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88,577,698 股之 69.41%。

出席董事：李惠文、李若瑟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坤賢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

主席：李惠文



記錄：潘麗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暨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詳見附件三～四），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0,909,838 權；贊成 127,436,367 權，反對 75,901 權，棄權 3,397,57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7.34，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0,909,838 權；贊成 128,994,105 權，反對 87,820 權，棄權 1,827,9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8.53，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0,909,838 權；贊成 128,820,543 權，反對 80,245 權，棄權 2,009,05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8.4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0,909,838 權；贊成 128,820,643 權，反對 80,665 權，棄權 2,008,53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8.4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公司所在地變更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將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十三樓。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30,909,838 權；贊成 128,402,468 權，反對 484,194 權，棄權 2,023,17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8.0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股東戶號 161474 於「報告事項」會議進行中，針對公司營業報告提問，經主席親自或指示相關人員回覆，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一一〇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25,606,141 仟元，稅前純益方面達 3,555,314 仟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25,401,497	99.20%
維護服務	44,361	0.17%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60,283	0.63%
合 計	25,606,141	100.00%

二、一一〇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1.14%

股東純權益報酬率 = 28.32%

純益率 = 11.01%

每股盈餘 (元/股) = 14.53%

三、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一〇年度大陸市場表現較一〇九年度大幅成長 31.6%，由一〇九年度營收占比 6.0% 升為 11.1%。而台灣市場一〇九年度從美光客戶認列營收非常龐大的因素，以至於當年營收大幅成長；受新冠疫情衝擊，致使一一〇年度營收雖維持正常水準，但仍比一〇九年下降。

預估一一一年度，由於重要客戶市場需求仍高，投資計畫持續台灣市場依然火熱，再加上美國增資持股 100% 之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已接獲在美設廠訂單；大陸市場也有斬獲。綜上述一一一年，應可樂觀看待，更期待本公司一一二年之表現。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和美國更多幹部、引進相關系統菁英人才，尤其大陸與新成立子公司的美國更需加強，以為其業務成長預作準備。目前於本公司專業領域中，雖營收及競爭力皆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持續提升公司體質，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並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間距離以維持領先地位。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取得相當成績，繼續深化研發和業務發展，可望持續提高本公司價值。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屬於與自己競爭的時代。在大陸市場，競爭者包括大陸當地、台灣及國外同行，競爭較為激烈。然雖競爭激烈，大陸市場相對亦較大，本公司在專業領域屬一級品牌，有優秀的競爭力。雖新加坡市場表現不盡理想，本公司於美國新成立之子公司表現卻是值得期待的，台廠進軍美國市場實屬一難得機會。

企業的表現與時事息息相關，新冠疫情乃至後疫情時代與近來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利害衝突不斷等因素，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類企業普遍面臨的困境。此外，少子化現象導致人員短缺。如何面對缺工缺料、高通膨等背景下的「新時代」並追求永續經營，是為本公司重視之課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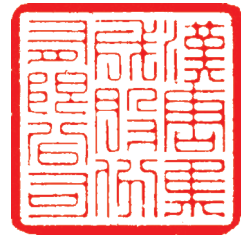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坤賢

林坤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 03. 09～111. 05. 06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 000, 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 03. 09～111. 05. 06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 000, 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3, 943, 0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1. 3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 000, 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 57%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03.23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全職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07%及3.5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及1.0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麗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1,255	20	6,506,02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710,961	3	499,8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626,321	12	1,260,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70	-	5,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099,497	10	6,196,77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486	-	3,2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627	-	56,66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721,041	3	605,6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446,899	17	3,522,156	15
流動資產合計	13,973,957	65	18,657,050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廿二))	3,529	-	6,8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廿二))	2,026,136	9	1,958,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995,151	19	2,296,5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90,521	5	547,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9,980	-	19,6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422	-	3,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2,319	1	165,079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2,917	1	202,7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99	-	114,7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4,674	35	5,314,811	22
資產總計	\$ 21,498,631	100	23,971,8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6,453,112	30	6,101,840	25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64,094	-	60,86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	-	5,983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3,840,952	18	5,489,000	2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91,867	-	251,780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2,780	1	166,48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78	1	486,944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12	-	19,40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	22,840	-	11,87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二))	732,366	3	908,160	4
流動負債合計	11,534,301	53	13,502,344	5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6,745	1	326,98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8,287	1	95,6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	17,265	-	7,893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067	-	6,66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29,303	-	28,2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667	2	465,463	2
負債總計	11,891,968	55	13,967,807	58
權益：				
股本	1,905,867	9	1,905,867	8
資本公積	377,460	2	368,14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6,160	11	2,015,786	8
未分配盈餘	4,010,254	19	4,866,403	20
其他權益	6,426,414	30	6,882,189	28
權益合計	896,922	4	847,854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98,631	100	23,971,861	100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請參閱本報附註)

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2,860,524	99	33,669,389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199,011	1	201,059	1
	營業收入淨額	<u>23,059,535</u>	<u>100</u>	<u>33,870,44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9,235,385	84	28,410,965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5,976	-	66,753	-
	營業成本	<u>19,311,361</u>	<u>84</u>	<u>28,477,718</u>	<u>84</u>
	營業毛利	3,748,174	16	5,392,730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71	-	23,590	-
	營業毛利淨額	<u>3,722,203</u>	<u>16</u>	<u>5,369,1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85	-	37,216	-
6200	管理費用	759,749	3	902,8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00	-	34,7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2)	-	(367)	-
	營業費用合計	<u>816,672</u>	<u>3</u>	<u>974,394</u>	<u>3</u>
	營業淨利	<u>2,905,531</u>	<u>13</u>	<u>4,394,74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一)及七)	33,547	-	56,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96,050	1	225,35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3,363	-	72,9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6,863)	-	(6,70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u>212,525</u>	<u>1</u>	<u>223,9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622</u>	<u>2</u>	<u>571,529</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4,153	15	4,966,27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634,678</u>	<u>3</u>	<u>932,97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769,475</u>	<u>12</u>	<u>4,033,304</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88	-	(37,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8	-	(93,0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	-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78</u>	<u>-</u>	<u>(7,45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142</u>	<u>-</u>	<u>(122,6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5)	-	9,8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0)	-	1,0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35)</u>	<u>-</u>	<u>1,9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350)</u>	<u>-</u>	<u>8,95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792</u>	<u>-</u>	<u>(113,67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3,267</u>	<u>12</u>	<u>\$ 3,919,632</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4.53</u>		<u>\$ 21.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4.36</u>		<u>\$ 20.83</u>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李惠文

(請詳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黃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未實現銷售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3,404,153	4,966,275
	29,779	25,485
	1,184	1,038
	(362)	(367)
	(194,990)	(285,777)
	6,863	6,703
	(63,363)	(72,944)
	(12,273)	(43,697)
	(212,525)	(223,929)
	(60)	(2,755)
	(31,382)	-
	25,971	23,590
	(451,158)	(572,653)
	(1,365,582)	(380,575)
	5,011	(4,022)
	4,097,638	(2,788,140)
	1,803	42,860
	(8,962)	(14,636)
	(115,413)	406,918
	11,228	(9,249)
	2,625,723	(2,746,844)
	351,272	533,149
	3,225	46,720
	(5,983)	5,983
	(1,648,048)	1,680,335
	(159,913)	135,939
	(7,596)	2,665
	(175,794)	208,594
	(132,849)	751
	(1,775,686)	2,614,136
	850,037	(132,708)
	398,879	(705,361)
	3,803,032	4,260,914
	58,885	76,083
	(564)	(405)
	(971,583)	(928,652)
	2,889,770	3,407,940
	3,251	-
	(26,408)	(392)
	41,532	-
	(1,685,373)	(297,130)
	535	-
	(451,855)	(7,965)
	77	6,934
	(2,370)	(2,816)
	(19,086)	(1,456)
	42,104	3,746
	66,253	956,087
	(101)	(104,727)
	174,235	685,541
	(1,857,206)	1,237,822
	19,404	4,520
	(16,973)	(15,702)
	(3,239,974)	(2,477,627)
	205	-
	(3,237,338)	(2,488,809)
	(2,204,774)	2,156,953
	6,506,029	4,349,076
\$	4,301,255	6,506,029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8%及3.1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5%及1.0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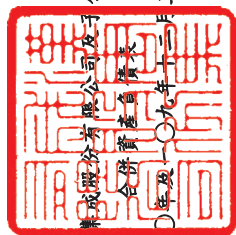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22,880	29	8,501,567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 7,191,840	30	7,266,04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四))	710,961	3	499,89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四))	64,094	-	62,6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3,389,495	14	2,246,00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	-	5,9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16	-	7,3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	4,588,716	19	6,819,282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十二)	2,896,744	12	7,137,679	26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67,757	-	236,0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0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二)	172,780	1	166,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34	1	507,633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433	-	51,4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812	-	19,40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352,701	6	789,92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廿四))	58,679	-	14,5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631,034	15	3,717,894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廿四))	861,533	4	961,537	4
流動資產合計	18,963,373	79	22,951,798	85	流動負債合計	13,204,445	55	16,059,658	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廿四))	3,529	-	6,80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76,745	1	326,98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廿四))	2,026,136	9	1,958,71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8,287	-	95,6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74,867	4	849,14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廿四))	211,167	1	149,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328,217	6	790,81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四))	282,550	1	265,3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5,099	1	192,3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749	3	837,39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096	-	3,353	-	負債總計	13,983,194	58	16,897,049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1,705	1	165,07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七)(十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4,480	-	130,528	-	股本	1,905,867	8	1,905,86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6,129	21	4,096,769	15	資本公積	377,460	2	368,14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6,160	10	2,015,786	7
					未分配盈餘	4,010,254	17	4,866,403	18
					其他權益	6,426,414	27	6,882,189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6,922	4	847,854	4
					非控制權益	9,606,663	41	10,004,054	37
					36XX	159,645	1	147,464	1
					權益總計	9,766,308	42	10,151,51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9,502	100	\$ 27,048,567	100
資產總計	\$ 23,749,502	100	\$ 27,048,567	100					



董事長：李應文



經理人：李應文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5,401,497	99	35,630,541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4,644	1	206,101	1
	營業收入淨額	25,606,141	100	35,836,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21,441,053	84	30,084,477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8,452	-	68,019	-
	營業成本	21,519,505	84	30,152,496	84
	營業毛利	4,086,636	16	5,684,14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85	-	37,216	-
6200	管理費用	904,993	4	1,002,4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00	-	34,7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303)	-	(10,910)	-
	營業費用合計	946,975	4	1,063,500	3
	營業淨利	3,139,661	12	4,620,64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三)及七)	67,408	-	90,6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94,463	2	222,23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96,436	-	104,42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11,822)	-	(7,60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9,168	-	51,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653	2	461,15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5,314	14	5,081,802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34,832	3	990,470	3
8200	本期淨利	2,820,482	11	4,091,33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88	-	(37,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8	-	(93,0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	-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8	-	(7,4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142	-	(122,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3)	-	11,4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0)	-	1,0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5)	-	1,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98)	-	10,5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44	-	(112,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026	11	\$ 3,979,27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9,475	11	4,033,3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07	-	58,028	-
		\$ 2,820,482	11	\$ 4,091,33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3,267	11	3,919,63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59	-	59,643	-
		\$ 2,883,026	11	\$ 3,979,27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53		\$ 2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36		\$ 20.83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1,905,867	373,561	1,730,497	3,625,577	5,356,074	(111,603)	-	-	-	1,043,567	-	931,964	170,347	權益總額
-	-	-	4,033,304	4,033,304	-	-	-	-	-	-	-	58,028	8,737,813
-	-	-	(29,562)	(29,562)	8,951	-	-	-	(93,061)	-	(84,110)	1,615	4,091,332
-	-	-	4,003,742	4,003,742	8,951	-	-	-	(93,061)	-	(84,110)	59,643	4,091,332
-	-	-	(285,289)	(285,289)	-	-	-	-	-	-	-	-	(112,057)
-	-	-	(2,477,627)	(2,477,627)	-	-	-	-	-	-	-	-	3,979,275
-	(5,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77,627)
-	-	-	-	-	-	-	-	-	-	-	-	-	(5,417)
1,905,867	368,144	2,015,786	4,866,403	6,882,189	(102,652)	-	-	-	950,506	-	847,854	(82,526)	(82,526)
-	-	-	2,769,475	2,769,475	-	-	-	-	-	-	-	147,464	10,151,518
-	-	-	14,724	14,724	(18,350)	-	-	-	67,418	-	49,068	51,007	2,820,482
-	-	-	2,784,199	2,784,199	(18,350)	-	-	-	67,418	-	49,068	(1,248)	62,544
-	-	-	(400,374)	(400,374)	-	-	-	-	-	-	-	49,759	2,883,026
-	-	-	(3,239,974)	(3,239,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9,974)
-	9,111	-	-	-	-	-	-	-	-	-	-	-	9,111
-	205	-	-	-	-	-	-	-	-	-	-	-	205
-	-	-	-	-	-	-	-	-	-	-	-	-	-
\$ 1,905,867	377,460	2,416,160	4,010,254	6,426,414	(121,002)	-	-	-	1,017,924	-	896,922	(37,578)	9,766,30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惠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5,314	5,081,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52	48,713
攤銷費用	1,630	1,4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303)	(10,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990)	(285,777)
利息費用	11,822	7,600
利息收入	(96,436)	(104,428)
股利收入	(12,273)	(43,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68)	(51,4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2,705)
處分投資利益	(31,3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563)	(441,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143,490)	(565,923)
應收票據減少	6,367	109,9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57,591	(2,343,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7)	-
存貨增加	(6,974)	(13,7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2,780)	402,9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279	47,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4,886	(2,36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203)	750,658
應付票據增加	1,464	48,19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983)	5,9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0,566)	1,298,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336)	136,33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596)	2,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004)	198,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32,849)	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09)	(2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9,982)	2,416,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096)	53,627
調整項目合計	(491,659)	(387,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3,655	4,694,254
收取之利息	94,412	110,788
支付之利息	(5,523)	(1,302)
支付之所得稅	(1,059,019)	(1,030,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3,525	3,773,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8)	(3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40)	(39,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6,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	5,828
取得無形資產	(19,800)	(1,4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741	95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104,941)
收取之股利	61,501	79,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5,732)	901,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93	4,611
租賃本金償還	(28,811)	(21,066)
發放現金股利	(3,239,974)	(2,477,62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78)	(82,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065)	(2,576,6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15)	1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8,687)	2,110,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1,567	6,39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2,880	8,501,567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6,053,5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9,474,86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910,241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4,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8,419,916)	
可供分配盈餘	3,731,832,747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 13 元）	(2,462,131,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9,701,673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持有庫藏股 1,192,000 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 189,394,69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為配合公司實際所營事業，刪除未營事業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7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7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38.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3. JE01010 租賃業。 4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公司所在地變更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u> <u>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新增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	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專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u>查核</u>」案件之文字為「<u>執行</u>」案件。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